

城市、市鎮、鄉村——湘潭考察記*

陳瑤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以長沙、湘潭為中心的湘江北部水網密布，地勢較低，湘江從衡陽而下，自南向北流經湘潭縣城，在株洲市附近折為由東向西流，流到湘江兩大支流涓水和漣水注入湘江的河口附近轉為由西向東，在湘潭縣城附近形成一個河曲，轉成向北，經過長沙一直流入洞庭湖。這一河曲使得湘潭縣城上游的湘江北岸成為天然的避風港，有利於帆船停泊，縣城及城廂一帶也因此從明中後期一直到清末都是湘江中下游地區重要性超出府城長沙的商業碼頭，也是清代湘江流域米穀貿易的中心市場。這次對湘潭的考察也希望從城市、市鎮和鄉村中找到一些遺存和感覺，來幫助我們進一步思考和解決明清時期湘潭縣的市場發展與地域社會變遷的相關問題。

2010年6月14日下午，來自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科技大學、武漢大學、中山大學、北京師範大學、廣西師範大學的各路老師和同學匯聚於長沙。到達湘潭市之後，我們主要考察湘潭市沿湘江的老街區，亦即明清時期湘潭縣城外城廂一帶，這一帶曾經碼頭、會館、行會、廟宇林立，現在古建築所剩無幾，主要選取關聖殿（北五省會館）、江西會館、望衡亭和窯灣老街四個點進行考察。

我們首先來到位於十一總正街的關聖殿，即北五省會館（山東、山西、陝西、河南、甘肅）。據縣志記載，到嘉慶二十三年，湘潭縣城廂有關聖殿（北五省商人）、三官殿（姑蘇商人）、石陽賓館（江西廬陵商人）、江神祠（江西臨江府商人）、天后宮（閩商）、廣東關聖殿（廣東商人）、黃州公宇（湖北黃州商人）等會館¹，如今只有關聖殿保存下來。什麼是十一總正街呢？「總」可以說是自清代以來當地用數目字編號稱呼街區的辦法，從縣城東邊的宋家橋沿

河岸往上游到唐興橋，一共分為一總到十九總。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記載，到乾隆年間，城西街道三層，包括正街、河街與後街，「正街自九總起至十九總止，舊志載為河街，今居民叢集，闐闐鱗次，南北相向，依總設立柵欄，名曰正街」²，可見清前期就可用「總」來劃分正街街區。由於商業的繁榮，外來人口的居住和經商導致房屋店鋪的增多和市場規模的擴大，康熙朝到乾隆年間是城廂三層街巷形成的重要時期，原來的河街改稱為正街，在靠河岸的一帶又形成新的河街。當時「城總市舖相連幾二十里，其最稠者則在十總以上，十九總以下。凡糧食、綢緞、布匹、棉花、魚鹽、藥材、紙張、京廣貨物、竹木牌筏，皆集於此，為湖南一大碼頭。」³ 這段話後緊接著一句「然客多江蘇，資之者則上游各府州縣，而湘無幾焉」⁴，這句話提醒我們此時北五省客商在市場貿易中的份額並不如江蘇和湘江上游來的客商，以及湘潭當地人參與貿易之少。北五省會館以「新關聖殿」的名字首次出現在縣志上也是乾隆二十一年⁵，其簡單介紹為「在十一總，山西眾商公建」⁶，可見北五省商人的興起應在乾隆朝中期之後。1992年立的簡介碑文稱關聖殿曾有三殿，總面積達四千多平方米。⁷ 現在我們仍能看到關聖殿門樓高大雄偉，殿內門窗雕刻和蟠龍石柱等都非常精美，僅剩兩進的建築，第一進目前作為湘潭市博物館和文物處的辦公樓，第二進中間主殿為祭祀關公的春秋閣，四面高牆，牆上嵌入清代碑刻共20塊，合計文章十餘篇，刊刻年代主要集中在乾隆三十八年到嘉慶二十五年間，可以推測這段時間對於北五省商人的發展來說非常重要。從乾隆三十八年的《永垂不朽》碑和乾隆四十五年立的《北五省祀田記》碑刻可以看出當時北五省會館控制着土地、房屋、義塚等等資

源。從嘉慶二年到二十五年間有7塊碑，這些碑文說明到了嘉慶年間，五省商民、地方官員和地方士紳都會參與關聖殿的擴建與修葺，直到嘉慶二十五年，山西平陽府翼城縣峻泰元記還單獨鋪設關聖殿前地坪。其中最為清楚的是乾隆四十六年刊刻的《棉花規例》碑（附錄1）⁸，碑文是當時33家棉花商行公同議定的行規，對棉花商行的行秤砣碼、價格、銀子成色、包袋錢、棧房錢以及裝卸轉運的腳力等都作了明確的規定。可見乾嘉年間北五省商戶逐漸發展，並通過統一行業制度來規範商業行爲，通過合作贏得利益。

接下來我們沿河往東不到一千米處找到江西會館，即九總萬壽宮，這裡與嘉慶二十四年江西客商和湘潭本地人械鬥事件密切相關。⁹ 破舊的門樓上「江西會館」四個字依稀可見，可惜尋不見其他遺跡。江西會館正對着的巷子直通湘江河邊，仍舊叫做「萬壽宮碼頭」。從北五省會館與江西會館的考察可以想見，乾隆中期到嘉慶末年，湘潭市場中商業競爭非常激烈，甚至引發震驚朝野的土客械鬥事件，對於這段時間前後地方市場中心的社會結構變遷的研究是考察地方歷史的重要面向。

接着，我們沿着正街一直往西，達到十八總望衡亭。這裡是湘江兩大支流涓水、漣水匯入湘江後，湘江由西轉向東流的水口。我們站在望衡亭上，湘江沿岸的形勢和風景一覽無餘。望衡亭爲民國二十一年倡建，內存民國十七年、十八年和二十一年碑刻三塊（附錄2，附錄3，附錄4）¹⁰。這些碑文記載了民國十七年湘潭市拆屋讓街、拓寬街巷的經過，以及望衡亭的建築過程、形制和相關人物。清末民初城市街道的規模、形制與市場的擴張或轉型，以及城市居民和商人生活、工作和習慣的變遷問題，或許也可以從湘潭這樣一個個案來研究。

從望衡亭一直往西，經過唐興橋，我們進入窯灣老街，逐漸看到很多青磚高牆的老房子。由於湘潭市建設河西濱江風光帶，拆遷包含窯灣地區的河西棚戶區已經開始實施，老街和舊房在不久的將來將被夷爲平地。其中李柳梁堂¹¹，位於窯灣沿江西路505號，在清代這裡屬於湘潭城廂

與下五都的交界處。李柳梁堂現爲民居，後倚湘江，前臨老街，長度約50餘米，寬度約30餘米，分上下兩層，現存兩進兩開間。據70歲左右的老住戶李先生說，他的父親、爺爺輩一直住在李柳梁堂，這棟房子建於道光六年，當時是糧行，他家祖上是湘潭縣十四都青山橋人氏，因爲做米生意搬到窯灣。這裡一直到解放前都是糧行，解放後房子被收歸國有，他父親在20世紀60年代合作社運動的時候被調入糧食局工作。據湘潭市文物處的羅強武說，李柳梁堂主要經營穀米生意，建有倉儲多間，每間儲穀500至600石。我們很驚喜地發現房子的正廳中間擺放着先人的照片，捲起來的畫卷大概也是祖先的畫像，上面寫着「李隴西堂歷代」幾個字（下面的字被遮蓋——筆者注）。第二層放置着龍頭，是下五都的龍船上裝的龍頭，今年下五都沒有扒龍船，但旗子仍然掛了出來，李先生說以前龍頭是放在下五都的老祖廟，廟毀後龍頭就擺放在李柳梁堂。由於時間問題，我們雖然還有很多疑問，也只能暫行離開，但是這棟房子及其主家十四都李氏的歷史，對於展現地方社會與當時米穀貿易的關係應該是一個很好的個案，另外一個問題則是城廂一帶的龍舟賽與廟宇、商業競爭之間的關係，也是值得繼續追究的線索。

15日，我們早上首先考察我所研究的陽塘周氏宗族聚居的陽塘村。陽塘村是位於湘江沿岸靠近下攝司市、與易俗河米市隔江相對的一個村落，因陽塘而命名。現在陽塘仍然存在，只是水面僅剩不到原來的四分之一大小。陽塘唯一的祠堂周氏祠堂現已無存，僅存周氏的龍王獅神廟以及一個土地廟。我們去的時候廟門緊閉，龍王獅神廟爲一進，中庭右邊建一小間奉祀觀音，主殿內奉祀龍王、獅神、南嶽聖帝和財神。其中，中間神案上放置着三個龍頭，一個石頭的，兩個木雕的一新一舊，另外還有新舊兩個獅頭。一位嫁給當地李姓的73歲婦人告訴我們，萬福、向江、下攝司、五星、聯合、霞城等周圍的村落只有下攝司那邊有一個廟，附近村落的人都會來這邊拜，龍王誕辰是農曆四月二十八日，今年還舉行了廟會，主要由周氏的廟管會成員負責組織。主

殿的牆上嵌有光緒年間的碑刻兩塊（附錄5、附錄6），刊刻着周氏宗族中無嗣的周先復父子向老龍神廟捐入田產屋業的契據，其中強調仍由大祠堂經理管理身後事。結合民國三十二年編修的《湘潭陽塘周氏八修族譜》中〈慶元公圖〉一文可知，周氏龍神獅神神案原來是「輪流供奉」，每年新春出案，「眾姓歡迎，祈禱者不一而足」，有香火田三十餘畝，到了光緒二十五年，周先復父子捐入水田四畝及莊屋一棟，「顏曰：慶元公，中堂稍爲修飾，置龕立位，邑紳袁本偉題其額曰「德符」，正中則棲靈，永得其所矣。」¹² 由此可見龍神獅神神案從輪流供奉到建廟供奉的轉變過程。家案神廟在湘潭縣普遍存在，這種轉變過程在湘潭縣其他地方的族譜資料中也曾經見到，家案神廟與宗族的關係是探討地域社會變遷值得深入研究的重要內容。

接着我們驅車經過湘江二大橋和現在的湘潭縣中心區，來到易俗河老街，這裡曾經是湘潭縣最大的米市。湘江支流涓水流經上世紀60年代建的涓水橋，注入湘江，易俗河市在兩水交匯的狹長地帶。易俗河市在乾隆二十一年時，人煙僅一百七十戶¹³，之後逐漸繁榮，到嘉慶末年，「人煙稠密」，「西南各鄉稻米、柴、炭、紙、筍，及衡陽衡山紙、筍，各處枯餅、煤炭均聚於此」¹⁴。咸豐五年，立釐金分局於湘潭各市集繁盛處，易俗河即爲卡局設立處之一。¹⁵ 到了光緒年間，「湘南穀豆咸萃於此，乃至下游舟載逆輓來臻，富人建倉，輒儲萬石，寄屯之息，歲至萬金，縣境最大市也」¹⁶。曾經在清後期至民國繁榮一時的易俗河米市現在給我們的印象是殘破不堪，住戶零落。易俗河老街的建築，舊時吊腳樓形式的木結構房屋所剩無幾，僅存的幾處也早已人去樓空、搖搖欲墜。民國時期易俗河米市最大的糧倉至今仍在，淪爲住屋和小店鋪。沿着易俗河老街走，涓水岸邊有多處碼頭，幾乎都雜草叢生，荒廢無用，清末易俗河市最大的米商郭家的碼頭已經荒廢，但在黃永豪的帶領下仍然找到「正泰碼頭」碑的所在。沿著涓水流下的方向再走百多米，石板路把我們引到蕭氏祠堂，蕭氏祠堂大門緊閉，由於這是通往南嶽神壇和慈航閣的

小路，附近的碼頭還保存得清晰完整，碼頭附近有碑刻三塊（附錄7，附錄8，附錄9）¹⁷。附錄7和附錄8兩塊碑刻主要呈現光緒年間易俗河市米穀買賣相關的地方社會制度，如行、牌長、團等等，以及船戶、斗箕、牌長之類的人物，這些與米穀貿易相關的制度和人與周圍的鄉村如何聯繫，制度形成和變化的過程與易俗河米市的興起有什麼關係，具體的米穀流動是如何操作，市場與不同人群之間的互動，這些問題或許在今後的研究中會逐漸清晰。

我們在易俗河老街僅見到南嶽神壇和慈航寺兩座寺廟，其中南嶽神壇建於1999年，守廟的是一個住在其他地方的婦人，裡面主要奉祀南嶽聖帝和一些佛教的菩薩，掛滿牆上案頭的紅色紙頭和紙帶告訴我們這裡香火鼎盛，上面寫着祈福之人所在的省、府、縣、都、甲、大王、土地的名稱以及祈求的對象和內容。我們看到一張印刷的黃色祈福的意旨，上面列出一些全國通行的神和幾個湖南的地方神，比如南嶽聖帝老爺被排在第一位，其中還有張公法雷、白馬大聖、戴家三爹爹和上洞梅山李大王、中洞梅山胡大王、下洞梅山趙大王等地方神。守廟人告訴我們張法雷是湘潭本地的法師，戴家三爹爹是長沙三叉磯那邊的戴公廟。香案底下是一個很小的神像，他的形象是倒立的，一隻腳上頂着元寶，另一隻腳上頂着一顆黑色丹珠。據守廟人說，這叫翻壇菩薩張五郎。至於與張五郎故事緊密相關的白氏三娘，她卻不甚清楚。然而守廟人對本地法師張法雷的故事卻略知一二，她告訴我們張法雷是當地會法術、神打點打的人，與外地放排來的排客七師老祖鬥法，最後散了排客的排，自己也死了，當地人爲了紀念他就拜他。張法雷的廟在湘潭縣其他地方也存在，比如沿著窯灣一直往西，快到楊梅洲的地方就有一座法雷廟，另外在涓水流域的郭家橋村也有。地方民間信仰的結構或許很難從南嶽神壇找到的資料看清楚，仍需更多的考察。然而就易俗河老街來說，從歷史文獻和實地考察來看，這一帶地形狹隘，興盛時期主要作爲米穀市場，是否形成地域聯繫緊密的社會整合組織，這些寺廟是否對米市時期的易俗河地方社會重要，

還需要進一步考究。

下午到達姜畚鎮易家山村的時候，當地端午節龍舟賽已經比得如火如荼，兩岸村落的上百村民在河堤上騎着摩托車追着看正在比賽的龍舟，其中大概以男性居多，而婦孺小孩則坐在岸邊聊天觀看，場面頗為熱鬧有趣。我們也在易家山的碼頭觀看，並與當地人聊了起來。他們說今年扒龍舟的花銷主要是村裏一個姓李的挖沙船老闆負責，煙、酒、檳榔這些獎勵以及賽龍舟獲勝的獎品都由他來出錢置辦。我們從捐款名單的紅榜也可以看到李的名字，捐款五千元，另外還有一些單位和個人的捐款都不及他，總共獲捐兩萬多元。有趣的是，在這張捐款名單的紅榜旁邊貼着一張15日早上出版的《湘潭晚報》，它的頭版頭條題為「誰動了十萬噸的堤腳？」，主要在談漣水沿岸非法採砂行為對河堤的破壞，配的圖片卻是易家山的龍舟隊伍意氣奮發地在扒水，不禁讓人感覺到報紙有意或無意傳達出來的易家山鄉民對挖沙船老闆的複雜情緒。另一張易家山龍舟委員會名單開列組織人姓名，姓李的佔一半以上，據說這一帶姓李的也比較多，隔壁上游的河頭村也以李姓居多，至於是不是同一個宗族，則需要進一步考察。村民還告訴我們，龍舟以村為單位組織，沿漣水河兩岸的村子都有自己的碼頭，從上游南北塘到下游梅花渡，這一次大概有十多條船，每條船大概有五六十人組成，例如易家山的龍船就由60人組成，另外還有標船上4人。問到是否需要進行一些什麼準備活動或者儀式時，當地人說初一那天有放鞭炮將船從龍舟室抬出來，殺了豬，並沒有其他拜祭的活動。當地86歲的孫老書記也在觀看龍舟，據說他是姜畚人民公社第一任黨委書記，他告訴我們解放前他就扒過龍舟，當時是跟漁民借雲湖鉢子，雲湖鉢子就是當地漁民使用的一種船，可以坐二三十人，以前龍舟上裝龍頭龍尾，但是龍頭礙事，扒船的時候經常弄壞了，還會引起爭鬥，後來就不裝龍頭了。孫老書記還告訴我們，這裡扒龍舟沒有固定起點和終點，兩條船船頭並齊了說開始就開始，也沒有終點，最後會有人認輸。我們觀看了易家山與河頭村龍舟的比賽，易家山的龍舟回來說自己贏了，

姓李的老闆給他們發煙獎勵。我們後來得知河頭村的龍舟回去也說自己贏了，這樣他們都得到了有一定的獎賞。這與去年端午節我在湘潭市看到的龍舟協會組織的龍舟賽大異其趣，讓我們體會到鄉村生活中實實在在的一面，同時也引起我們許多問題：端午節與扒龍舟在鄉村生活中扮演怎樣的角色？村民是否通過這一節日調節或緩村民之間由於利益分配懸殊引起的複雜情緒？扒龍舟與河道的管理有怎樣的關係？如何從扒龍舟的地域範圍來看鄉村之間的關係？這些都是我們非常有興趣的問題。

一天多的湘潭考察之行很快就結束，我們接着轉戰汨羅和岳陽。雖然行程匆忙，這次考察仍然將湘潭的城市、市鎮和鄉村的印象映入我們的腦海，隨即也帶出太多有興趣的問題：城市中的外地商人與本地人，以及他們內部不同的利益主體在商業中的競爭與合作如何影響着市場的變遷？城廂一帶的市場與近在咫尺的易俗河市之間又是怎樣的關係？兩地的市場中形成的一些管理制度為何存在着明顯的差別？引起易俗河米市的興衰過程有哪些因素？鄉村中的廟宇和節日在村民生活和資源控制中又扮演怎樣的角色？城市、市鎮和鄉村空間之間的關係如何？不同空間中與其之間人群的關係又如何？清代湖南米穀貿易的繁盛對以湘潭米市為中心的城市、市鎮和鄉村的社會變遷有怎樣的影響？等等。

註釋

* 本次考察獲得卓越學科領域計劃項目「中國社會的歷史人類學研究」的支持，特此感謝。

- 1 嘉慶二十三年《湘潭縣志》，卷十九，〈祠墓一〉。
- 2 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卷六，〈城池〉。
- 3 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卷十三，〈風俗志〉。
- 4 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卷十三，〈風俗志〉。
- 5 由於此殿建築以前，在同一條街道上已建有九總的大關聖殿（明萬曆時潭邑進士張嘉言捐金鼎建）和十二總的關聖殿（清初廣東商人所建），

故稱新關聖殿。參見康熙十九年《湘潭縣志》，卷六，〈方外〉和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卷六，〈城池〉。

⁶ 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卷九，〈祀典〉。

⁷ 參考1992年立〈關聖殿〉碑，嵌在關聖殿大門左側牆體。

⁸ 參考《湘潭市文化志》，第五章，頁4-6，湘潭市博物館印，1989年4月。

⁹ 參見Peter Perdue, "Insiders and Outsiders, the Xiangtan riot of 1819 and collective action in Hunan," *Modern China*, Vol.12, No.2 (Apr., 1986), pp. 166-201; 邵鴻，〈利益與秩序——嘉慶二十四年湖南省湘潭縣的土客仇殺事件〉，《歷史人類學學刊》，第一卷第一期（2003年4月），頁83-98。

¹⁰ 參考《湘潭市文化志》，第五章，頁23-28，湘潭市博物館印，1989年4月。

¹¹ 湘潭市文物處的羅強武先生曾撰寫〈百年老屋

魅力新現——湘潭驚現充滿民俗風情的古建築李柳染堂〉（未刊稿）一文介紹這棟老房子的建築結構和簡要歷史，認為是「李柳染堂」，至於是「梁」還是「染」，甚或是「柒」，住戶李先生亦語焉不詳，筆者傾向於認同為「梁」字，故文中提及該棟房屋皆用「李柳染堂」。

¹² 〈慶元公圖〉，載《湘潭陽塘周氏八修族譜》卷四，〈建置〉，民國三十二年修，見於美國猶他家譜學會縮微膠卷VAULT INTL Film 1905156。

¹³ 乾隆二十一年《湘潭縣志》卷五〈疆域〉。

¹⁴ 嘉慶二十三年《湘潭縣誌》之〈城池〉。

¹⁵ 光緒十五年《湘潭縣誌》卷三〈事紀〉。

¹⁶ 光緒十五年《湘潭縣誌》，卷四，〈山水下〉。

¹⁷ 參考文略、李紹元，〈易俗河米市〉，《湘潭縣文史》，第一輯，1985年12月。

附錄1：《棉花規例》碑文

棉花規例

北五省眾商議立湘潭棉花行規腳力仍照舊額碑記

竊見國有常典，市有成規，此皆前人斟酌損益以定章程。如湘邑馬頭，名駕南楚，而各行規例，無不備舉，即棉花一行，其行規腳力亦舊有定章。邇來因年歲偶歉，事多參差，各行友洵，宜盡心竭力，整理生意，招商認賈，俾馬頭復興，誠為今日之急務，奈何徒任行役加增腳力耶？雖然□□為貨少力微起見，正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是猶欲之來而為之閉門也。情節雖細，馬頭攸關，予等不忍坐視。因於辛丑春，糾我同人，邀請行友，公同酌議：其行用以及上下腳力，仍照舊章，無容增減，永為定規。今幸眾行友業已演戲刊單，遵照舊規。予等惟恐日久廢弛，又有變更，故將議定一應條例，鐫列於石，以垂永久云爾。

晉絳國學怡齋王光惠撰文並書。

今將商行議定條規開載於後。

一、議行秤砣碼，俱較準畫一，如有故輕故重者，查出，公罰戲一本。

一、議遠近水客，舖店買花，當時看花作價，必收樣銀，交單為定，過後不得捏情反悔，如違，公罰。

一、議淨花行用，每佰觔銀價貳錢，錢價貳佰文；子花行用銀，每兩用錢三十五文。

一、議子花布包裝者，每包買客補賣客包裝錢八十五文，席包裝者，每簍除皮索五斤。

一、議子花起行發賣，多寡聽客起卸，惟照舊例，不得轉行，如違查出，花用公賣。

一、議淨花轉行發賣，每包賣行補原卸行棧房錢，大包二十文，中包十二文，口袋十文，毋得推卻。

一、議子、淨花上下腳力，舊額規數，淨花上坡每大包腳力捌文□□□□□□□□□□□□

一、議本客將花下河，裝往別處，腳力照上坡額數，轉行照上坡腳力，如外行賣貨與客送錢無腳力錢，包下河，每十幹腳力四文。

北五省眾商恒足合記，雷隆盛號，張雙盛號，合義和記，永成明記，恒茂生記，趙永興號，趙天順號，恒聚合記，世寧臨記，魯裕述記，萬順通記，天裕順記，元泰合記，復興生記，興順儀記，祁永和號，繪當盛號，南大隆號，劉和聚號，恆聚張記，恒升大記，興盛李記，義順廷記，益全盛號，劉恒盛號，馮德盛號，黃大有號，永盛宋號，通順裕記，當模發記，賈永盛號，常金興號公立。

時大清乾隆四十六年歲次辛丑前五月甲午吉 日穀旦 石工王九河刊。

附錄2：《湘潭石觜頭碑記》碑文

湘潭石觜頭碑記（圖一）

《湘潭縣志》載：「縣城三方隔水，壺山自湖頭分支，迄於湘岸，片為石體，謂之石觜頭，為此邦名蹟之一。」建國十七年，吾友王捷俊，以師長駐軍縣城，督工修街。街寬若干尺，道旁房屋，各令拆讓，石觜頭突出街心，截去一角，芝蘭當戶，所在必鋤。王君意甚惜之，則人情然也。余意湖南讓街之議，始於遜清宣統二年。當時弟令新造者讓出三尺。厥後，吾兄典球筦市政，復令拆讓。衡陽鎮守使謝國光之於衡陽，常澧鎮守使唐榮陽之於津市皆如此。毀漫裂瓦，茹苦從公，曾不經期，忽遭后命，然今之所以役之者，於前日之呻楚，猶未復也。始基之隘，過豈在民？雖為君子不忍之心，究非達人慮遠之道，夫萬流競進，如火如潮，以力求生，因循則死。故任事而至於擾民，孰無能避所求者，遠為利者多，區區如石觜頭，雖蹴而去之，將復何惜。陶士行、張南軒、何雲從之餘烈，未嘗滅也。湘潭街道，舊狹逼屈曲，每數百千步輒名一總，今既為大道，更名中山、民治各路，用張革命之績，此固一勞永逸之業，眎長沙、衡陽、津市，規模備矣。余嘗至九龍，與英工部局長論事，局長告我：「中國先築屋，故零亂，各國先修路，故寬整。」此語可存，並紀於此。

長沙曹孟其撰。

長沙周介陶書。

中華民國十七年夏立。

附錄3：《望衡亭記》碑文（圖一）

望衡亭記

湘潭為湖南鉅鎮，居市之民約二十萬。穀米、藥物、草木、山貨、豆醬之屬，航舶來往，朝夕喧豨。街市湘水西岸，南北蜿蜒二十里，析為城區、總區。總區復析為正街、河街、后街，在昔自由城市，市道零亂。中華民國十七年，捷俊率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四師，在籍駐防，因集父老議事，有提議整理市道者。八月，復建議於縣務會議，設湘潭市整理街道委員會，推縣長劉振群、黨務指導委員朱非、挨戶團副主任何廣熊、公安局長范新元、財務委員馬頌芬、教育會委員王洪波、教育局委員胡志仁、商會委員胡思亮、城區挨戶團主任徐壽昌、李錦帆等為委員，捷俊被推為委員長，置秘書處，以第四師政治訓練部科長莫運選，會同各公法團選派之。劉鑑臣、涂桂生、齊峙南、萬燮堂、楊紹白、段哲明、莫筱嵐等司其事，風聲所被，群以大和，拆屋讓街，爭先恐后，甫兩月而城總、正街規模備矣。漸及后街，河街及通行各要巷，為時亦僅四月。自城區三義井，訖總區之萬壽宮，計寬營造尺一丈八尺；自萬壽宮訖長寶汽車路，計寬二丈二尺；餘則為一丈四尺或八尺。於是，名三義井經縣署至生湘門為民治路，名大步橋至十一總為平政路，自十二總至十四總為三民路，十五總至十八總為中山路，上十八總至十九總為建國路，黃龍巷經河

街通后街爲建甯街，居仁巷自正街通后街爲居仁街，倉門前馬頭通洗硯塘爲自治街，黃龍廟馬頭自正街通河下爲湘清街，自瞻岳門至馬家嘴雨湖沿岸爲雨湖街。其臨河屬某路者，則曰某路河街，又更大馬頭爲中山馬頭。壺山石觜腦盤錯臨江，貧民百戶，依崖以居，因釀資爲之起屋，而后鑿石開道，既平且直。會捷俊有事江右，劉縣長繼任爲委員長，湯之聘管秘書處事，劉鑑臣、張益貴任監修，又經數月，工事具畢。因即石觜腦爲園林，籍共遊賞。昔陶士行駐兵於此，曾作兩亭，歲月遷除，傳聞漸異，今仍築一亭，名之曰望衡，從其朔景遺行也。嗟乎！艱辛泰甚，所得方甘，但有精誠，決又難事，遂刻石亭中，彙列當事姓名並詳其始末，草創之局，豈曰無遺？惟我邦人庶幾興起。王捷俊撰，彭紹香書。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附錄4：《建築湘潭縣望衡亭碑記》碑文（圖二）

建築湘潭縣望衡亭碑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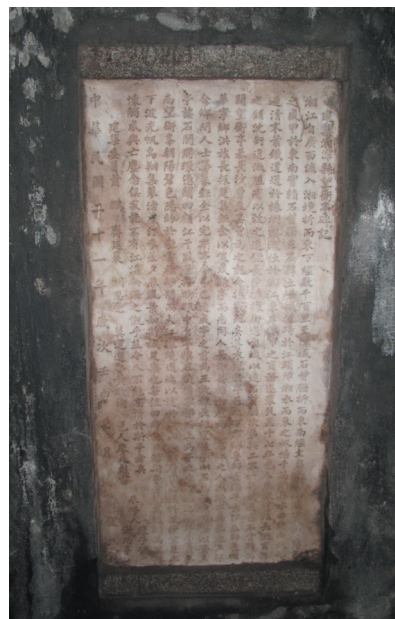
湘江自廣西流入湘境，折而東下，經數千百里至潭域石觜腦，折而東南經文昌閣循山東下。湘潭都市之盛，甲於東南，實賴石觜腦巨石辟立，嵯峨拔峙於江頭。障湘水而東之，帆檣千萬，鱗渠水曲，所由致也。遜清末葉，鐵道通於株洲。株洲位於湘江東岸，潭市之商務遂衰。民國十七年，邑人王振寰旅長慨商務之銷沈，街道湫隘有以致之，遂倣長沙折讓街道，自城以達石觜腦，次第興工，不一年而成。鑿石觜腦而闢望衡亭基，長沙曹孟其曾爲之記。今振寰死矣，葬衣冠於亭基之下，寧鄉魯師長滌平、長沙朱師長耀華、寧鄉洪旅長振楚，集鉅金以促成斯亭。而志同人景仰，莫梅初廣爲募集，鄉之人以斯亭爲邑之名勝，合鄉間人士籌募鉅金以完斯亭。今亭已建成，亭之前爲王故旅長振寰墓。亭以石爲基，步石蹬以登至亭樓，石闌周環，憑闌四顧，江干風景掩映眼中。自亭樓左旋，循鐵梯而上，爲亭之中層，再上則平臺矗立，南望衡峰，朝陽碧色，隱約於煙雲縹緲間，而大江環繞，邈迤以達於麓山，豐嶂層巒，出沒於風沙，望裏上下，波光帆鳥翔集，蓼渚蘆汀，參差夕照，風景如斯，誠足樂也。每值四時佳日，游斯亭者，憑高遠矚，萬里孤懷，觸感興亡，塵念俱寂，能不有江海無涯之慨乎？益令人不能忘情於斯亭者矣。

建築委員蕭鵬、齊廷襄、胡思亮、莫運選、黃政衡。邑人廖兆熊書。承修人陳子明、謝雨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歲次壬申七月穀旦刊。



圖一



圖二

附錄5：陽塘龍王獅神廟碑刻1

湘南陽塘周先復，號一元，瑀房于海公會孫也。少齡期功之親，老□鰥獨之憾，雖□□好□清爲嗣，奈數娶不育，再續維艱，今余年八十有一，現屬病葉難支，是以叮囑清男，央憑戶族，願將十二都九甲陽塘頭劉家園水田四畝，糧餉注蔭概照契額，又將祖遺關分十二都九甲陽塘頭深坵塘老屋基地手造茅瓦屋壹棟，前抵禾坪壕基槽門要路，後抵菜園圍壕坑邊，左右俱以壕坑爲界，合捐入本族慶元公，永作老龍神廟，並香火田產，捐後任聽經理修造施爲，另佃輸稅，余父子絕無異言，余身後煩經理提歲租五斗交大祠經理，爲中元化大寒擢坟之費，惟冀慎始慎終，庶余瞑目于九原矣。

所有田屋捐契壹紙、老契壹紙、老屋分關壹紙，概交經理輪收。

憑遠渚 雲蒸 長生 和生 敬生 廣德 金山

金釧 子美 蓮江 震湘 新廷 弼廷 厚生

廷弼 長盛 田芳 瑞生 護邦 席珍

光緒貳拾五年己亥歲三月穀旦立。

附錄6：陽塘龍王獅神廟碑刻2

十五派孫澤清，號鏡明，乃瑀支玉旦公裔也。光緒二年生，母賀氏，体先父俊公意，以清承于海房先復嗣，奈命途多舛，數娶不育，迄今年近五旬，子然鰥獨，清夜自思勢難再續，爰請父命，央憑戶族愿將手置陽塘深坵塘劉家園洲上二契，水田壹拾貳畝，注蔭糧餉契載朗然，概捐入大祠雍睦堂永作祀田，並爲身後化包擢掛之費，敬懇經理善始善終，庶無負清之本願云爾。

計捐契壹紙、接買契貳紙、老契壹紙，憑交經理手收。

光緒二十五年己亥歲仲春月穀旦立。

附錄7：易俗河老街碑刻1

易俗河，穀米聚集之處，買賣憑行交易，斗箕由行招募，登冊給牌，公擇牌長，總理其事，如有舞弊等情，爲牌長是問，若未登冊無號牌者，不准在河搵辱。特此豎碑以記。

附錄8：易俗河老街碑刻2

今有船戶運米來市售卸，因起貨越規，凶毆不遜，比即鳴團理論，自知虧悔，甘愿罰碑。光緒十九年十月吉日立。

附錄9：易俗河老街碑刻3

黑夜網魚涇渭莫分 自此禁革如违稟懲